

捷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6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永明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5號10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昀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捷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6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都市更新處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的蕭麗敏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5分鐘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蕭麗敏委員：

- (一) 本案為100%同意且產權單純，建議補充說明本案辦理都市更新的公益性。
- (二) 本案已申請168專案，建請實施者團隊後續仍應與所有權人保持良好溝通，若地主對於都市更新上有任何問題，請實施者團隊持續提供協助，後續維持100%同意且無爭議，得免辦理聽證程序，以加速本案審議之進度。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為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3時20分）